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38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顯任

被告 伍台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7分在本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被告送達之問題，爰依法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